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名师课堂 3

200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

会计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北大东奥 总策划

uaiji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

会 计

组 编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总策划 北大东奥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会计/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

(名师课堂系列之 3)

ISBN 7-301-07026-8

I .2… II .北… III .会计学 - 会计师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113 号

书 名: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会计

著作责任者: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编

责任编辑: 靳兴涛 林君秀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026-8/F·08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北大东奥邮购部 62759048 62757389 62759700 (传真)

印 刷 者: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15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特组织优秀的一线辅导教师，在 2005 年为大家新添精品“名师课堂”系列，由“练习题库”、“课堂笔记”、“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和“最后冲刺——命题预测试卷”四套丛书组成。我们坚信，该系列丛书必将成为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有力助手。

本套丛书包括“热点、难点问题答疑”和“历年试题答案详解”两个部分：

一、热点、难点问题答疑。各科作者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辅导经验，针对考生在课后经常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 2005 年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考试要求，选择了若干疑难问题，提前给您一个深入浅出的解释，免除了考生苦思冥想、不得其解的烦恼。

二、历年试题答案详解。最近几年的试题对考生而言是最好的复习资料，仔细研究试题，考生不仅可以掌握大量的知识点，而且可以准确把握 CPA 考试的难易程度、出题技巧和命题方法。通过分析出题老师将指定教材中的知识点转化为试题的“转化程序”，有效地指导自己的应试复习。因此，对于最近几年的试题，考生应做到烂熟于心、举一反三。但是，由于近年来指定教材进行了多次调整和更新，考生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从茫茫题海中筛选出对 2005 年考试有参考价值的试题。为此，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对 1998—2004 年最近 6 年的试题进行逐一扫描：（1）与 2005 年指定教材一致的考点，我们给出了标准答案和详尽的解析，考生对这类试题应予以重点关注；（2）与 2005 年指

定教材不一致的考点，我们给出了“当年的标准答案”，同时在解析中说明根据 2005 年指定教材应如何处理，考生对这类试题适当参考即可，切不可死缠烂打；(3) 2005 年指定教材已经删掉的考点，为了保持试题的完整性，我们仅给出了“当年的标准答案”，考生对这类试题应跳过不看。

参加 CPA 考试是一个自我挑战的过程，其中的艰辛、烦恼和压力，只有考生自己才能真切地体会到，希望大家树立信心，通过自己的执着努力，在自己的人生搏击中轻松过关！

本书编写组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答疑精华	1
------------	---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答案详解（1998 年 - 2004 年）

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9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5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6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4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4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7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1. 问：如何理解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关联方关系的判断标准，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等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 问：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账面余额有何区别？

答：资产的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等。）

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举例说明如下：

例：某项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00 万元，已提跌价准备 20 万元，则该项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0 万元；某项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00 万元，已提折旧为 60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30 万元，则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2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0 万元。

3. 问：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答：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冲减其他应收款。

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

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冲减应收账款。

4. 问：企业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1) 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后，以取得的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的企业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类协议从实质上看，与所贴现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申请贴现的企业承担，属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以应收债权取得质押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由于上述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实质性转移，不应冲减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根据债务单位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坏账准备。对于发生的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及坏账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5. 问：坏账损失核算的余额百分比法和赊销百分比法有何区别？

答：对余额百分比法，期末按应收款项余额一定比例计算的金额为本期坏账准备期末贷方余额，在计算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数时应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对赊销百分

比法，按本期赊销金额一定比例计算的金额为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即在计算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数时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当然实务中确定估计坏账损失比例时应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举例说明如下：

例 1：某企业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00 元，根据以往资料和经验，估计坏账损失率为 10%，企业在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有借方余额 1000 元。该企业 2002 年应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多少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账户贷方余额 = $500000 \times 10\% = 50000$ 元，因为企业在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有借方余额 1000 元，所以 2002 年应计提坏账准备 5100 元。

例 2：某企业按销货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2002 年赊销金额为 500000 元，根据以往资料和经验，估计坏账损失率为 10%，企业在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有借方余额 1000 元。该企业 2002 年应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多少元？

该企业 2002 年应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500000 \times 10\% = 50000$ 元（注：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

6. 问：在存在现金折扣和商业折扣的销售中，应交的增值税是否应同时存在折扣？

答：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的实际销售收入通常就是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因此应交的增值税应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而不存在折扣的问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交的增值税中是否存在现金折扣应视购销双方的约定而定。若考试出现这样的题目，一定会在题目中注明计算现金折扣是否考虑增值税。

7. 问：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情况下，月末，购入材料已运到并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下，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是否由“物资采购”科目的贷方

转入“原材料”科目的借方？

答：对于发票账单已到，但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或虽然发票账单未到，但根据合同、随货同行发票等能够计算并确定实际成本的收料凭证，应按实际成本，借记“物资采购”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科目；按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物资采购”科目，并按规定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8. 问：受托代销商品是否属于企业的存货，受托代销商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如何反映？

答：关于代销商品的归属。代销商品在售出之前应作为委托方的存货处理，不属于受托方的存货。但为了使受托方加强对代销商品的核算和管理，现行会计制度也要求受托方对其受托代销商品纳入账内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受托代销商品”和“代销商品款”同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中反映，但二者相互抵消，所以未影响存货项目的金额。

9. 问：企业接受捐赠资产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进行纳税调整？

答：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企业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同时，企业按税法确定的接受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在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即对接受捐赠的资产，不确认收入，不计入企业接受捐赠当期的利润总额；按照税法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将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确认为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

度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是指根据有关凭证等确定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和由捐赠企业代为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含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应计入受赠资产成本的由受赠企业另外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如接受捐赠的资产为货币性资产，则指实际收到的金额。“接受捐赠资产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确定入账价值”是指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计入受赠资产成本的金额，包括接受捐赠非货币性的价值（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因接受捐赠资产另外支付的构成受赠资产成本的相关税费；如接受捐赠的资产为货币性资产，则指实际收到的金额。这里的货币性资产指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除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为非货币性资产。

（1）企业接受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企业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应通过“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核算。企业应在“待转资产价值”科目下设置“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和“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两个明细科目。

企业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应按实际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企业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确定入账价值，借记“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一般纳税人如涉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企业因接受捐赠资产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2）纳税调整及相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纳税调整金额的计算企业应在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

因接受捐赠资产产生的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或是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应按已计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或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包括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尚在税法规定允许抵扣期间的亏损，下同）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如果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应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例：A公司于2004年3月20日接受B公司捐赠的一批原材料，B公司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100万元，增值税17万元，A公司用银行存款支付途中运费和保险费3万元（假定运费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A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

2004年3月20日，A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103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7
银行存款	3

（1）若 A 公司 2004 年税前会计利润大于零，假定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7
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78.39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8.61

（2）若 A 公司 2004 年税前会计利润小于零，假定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则 A 公司应按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假定 A 公司 2004 年税前会计利润为——17 万元，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7
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84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3 [(117 - 17) × 33%]

10. 问：企业材料发出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企业在购进材料过程中发生的定额内的合理损耗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购进材料过程中发生的定额内的合理损耗构成购进材料的实际成本，由于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是按实际验收入库的数量和计划单位成本计算的，因此，这部分定额损耗应计入“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例如：某工业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A 材料计划成本每吨为 20 元。本期购进 A 材料 6000 吨，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总额为 122000 元，增值税额为 20740 元。另发生运杂费用 1400 元，途中保险费用 359 元。原

材料运抵企业后验收入库原材料 5995 吨，运输途中合理损耗 5 吨。则购进 A 材料发生的成本差异（超支）= $(122000 + 1400 + 359) - 5995 \times 20 = 3859$ 元

11. 问：“物资采购”和“在途物资”科目的核算内容有何差异？

答：“物资采购”和“在途物资”科目是在企业采用不同方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时所使用的不同的会计科目。

在原材料、商品等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情况下，为了反映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需要设置“物资采购”科目进行核算。

在原材料、商品等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情况下，不需要设置“物资采购”科目，但应设置“在途物资”科目，核算企业购入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的实际成本。

12. 问：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差异 = 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材料成本差异率，其中，材料成本差异率是选择上月材料成本差异率，还是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答：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除委托加工发出材料可按上月的差异率计算外，都应使用当月的实际差异率。如果上月的成本差异率与本月成本差异率相差不大的，也可按上月的成本差异率计算。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13. 问：如何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答：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通常可以分为：一是持有以备出售，如商品、产成品等；二是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如原材料等。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2) 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3) 如果属于按定单生产,则应按协议价而不是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14. 问: 如何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答: (1) 若材料用于生产产品材料可变现净值 =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 - 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销售产成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2) 若材料直接出售,材料可变现净值 = 材料出售的估计售价 - 销售材料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15. 问: 如何计算确定长期债券投资的溢折价? 溢折价摊销的直线法和实际利率法有何特点?

答: 在计算确定长期债券投资的溢折价时,用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支付的款项中包含的利息(应收利息或应计利息)和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含的相关费用(计入债券初始投资成本或当期损益),其差额与购入的债券面值比较,若其差额大于债券的面值即为溢价,若其差额小于债券的面值即为折价。在采用直线法摊销溢折价时,每期溢折价的摊销数额相等。在实际利率法下,债券投资的每期应计利息收入等于债券的每期期初账面价值乘以实际利率。在溢价购入债券的情况下,由于债券的账面价值随着债券溢价的分摊而减少,因此所计算的应计利息收入随之逐期减少,每期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大于债券投资的每期应计利息收入,其差额即为每期债券溢价摊销数,所以每期溢价摊销数随之

逐期增加；在折价购入债券的情况下，由于债券的账面价值随着债券折价的分摊而增加，因此所计算的应计利息收入随之逐期增加，债券投资的每期应计利息收入大于每期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其差额即为每期债券折价摊销数，所以每期折价摊销数随之逐期增加。直线法和实际利率法溢折价摊销可列示如下：

$$\text{投资收益} = \text{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 \text{溢价摊销额}$$

直线法：②每期相等 固定数 ①每期相等

实际利率法：① (期初面值和
尚未摊销溢
价) × 实际利
率逐期减少 固定数 ②逐期增加

(2) 折价：

$$\text{投资收益} = \text{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 \text{折价摊销额}$$

直线法：②每期相等 固定数 ①每期相等

实际利率法：① (期初面值和
尚未摊销折
价) × 实际利
率逐期增加 固定数 ②逐期增加

无论是折价摊销，还是溢价摊销，每期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是固定的。若溢价采用直线法摊销，先计算溢折价摊销额，后计算应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若溢折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先计算应计入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的金额，后计算溢折价摊销额。

16. 问：在具体实务中，确定股权购买日应包括下列哪些条件？

答：企业购买其他企业，应以被购买企业对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实际上转让给购买企业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在具体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被满足时，才能认定

控制权已经转让给了购买企业。这种条件包括：购买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相关部门批准（如果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购买企业和被购买企业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购买企业已支付购买价款（指以现金或银行存款支付的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购买企业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买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在考试时确定股权购买日的日期一般是“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的日期。

17. 问：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在成本法下，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具体作法是：当投资后应收股利的累积数大于投资后应得净利的累积数时，其差额即为累积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然后再根据前期已累积冲减的投资成本调整本期应冲减或恢复的投资成本；当投资后应收股利的累积数小于或等于投资后应得净利的累积数时，若前期存有尚未恢复的投资成本，则首先将尚未恢复数额全额恢复，然后再确认投资收益。

例：甲企业 1999 年 1 月 1 日，以银行存款购入 C 公司 10% 的股份，并准备长期持有，采用成本法核算。C 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 日宣告分派 1998 年度的现金股利 100000 元，C 公司 1999 年实现净利润 400000 元。

1999 年 5 月 2 日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按投资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冲减投资成本。会计分录为：